

審定

| | |
|----|---|
| 主文 | 申請審議駁回。 |
| 事實 |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4 年 5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4 年 4 月(含追溯補收 114 年 3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下同)1,652 元。</p> <p>(二) 114 年 5 月 19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 申請人以出國為由辦理停保，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依法應於返國 之日起復保，該署已核定申請人自 114 年 3 月 13 日復保，並於 114 年 4 月繳款單中計收保險費(補收申請人 114 年 3 月至 4 月 保險費計 1,652 元)，嗣後將按月計收保險費。</p> <p>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
| 理由 |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 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除戶資料、戶籍謄本、保險對象投 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停保(復保)申 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 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 臺設有戶籍，98 年 8 月 19 日戶籍遷出登記，112 年 2 月 3 日恢復 戶籍，自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 112 年 8 月 3 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 之保險對象，其於 112 年 2 月 3 日預為辦理自 112 年 8 月 3 日起加 保及出國停保(實際出國日期為 112 年 2 月 23 日)，114 年 3 月 13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 6 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復保，則健保署 核定申請人自 114 年 3 月 13 日起復保，並補收 114 年 3 月至 4 月 保險費，核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已旅居美國超過 35 年，從未在臺就醫，以後也不會 回臺治病，為何要為其不需要的醫療保險付錢呢？請告知如何不在 臺灣設籍或如何免除加保資格？其於 114 年 3 月中旬才抵臺， 為何收取整個月保費？其不知臺灣健保法令更改，如事先知道的 話，絕對不會回臺，另此次入境並未辦理恢復戶籍，應不具加保資 格，且其出境已超過兩年，應自滿 6 個月起始加保，而帳單卻從 114 年 3 月 1 日起計？其於當時根本尚未入境云云，惟所稱核難執 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爰該署核定申請人自 114 年 3 月 13 日復保，依法應計收申請人 114 年 3 月全月保險費。
2. 查申請人 112 年 2 月 23 日出境、114 年 3 月 13 日入境，雖出境已逾 2 年，惟該署於 114 年 7 月 4 日查調申請人個人除戶資料，未見本次出境有戶籍遷出登記之相關資料；而該署對於本國人參加本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資料為準據，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未載有戶籍逕為遷出資料，爰該署據以認定申請人仍符合加保資格，逕予核定申請人 114 年 3 月 13 日入境復保，亦無違誤。
3. 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 3 日預辦 112 年 8 月 3 日停保時已填寫「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該表已說明「一、出國 6 個月以上已辦停保，於入境返國時(包含持他國護照入境者)，不論停留期間長短，都要在返國後以入境日辦理復保。二、返國未辦理復保者，不論是否再出國，一律追溯自辦停保後之第一次返國日復保，並追繳保費。」，該表單申請人閱讀並表示已瞭解並簽名在案。
4.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保險對象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5. 至申請人所詢如何不在臺灣設籍一節，該署已另函（114 年 7 月 17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告知申請人洽詢戶政機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行為時停保及復保規定(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本件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出境，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 6 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復保，已如前述，健保署核定自 114 年 3 月 13 日返國之日復保，並補收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保險費，核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自 114 年 3 月 13 日復保等語，並開單補收系爭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憲判字第十九號判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保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辦理停保；保險對象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已辦理停保，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並依原規定補繳保險費；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起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